

大統領下野勸告 決議案

文

對日強硬政策及外交之對立 賣國的行為之

對置已可也 金融秩序之 類例最可 破壞

之方針也 敢行則 違規便他貸出 限度外

貸出、備置貸出等 現政權之 敢高責任者之

外正也 大總統之直接 北日示也 事實了 確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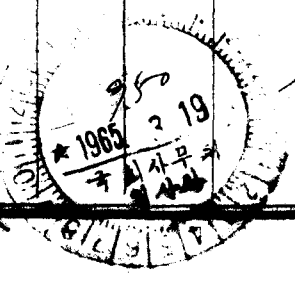
大總統下野勸告之決議

理由

口頭說明

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

1965.3.23 國會會議
 報告濟



提議者 尹濟承

外三十一

공백

人	李	徐	方	孫	之	木	柳	言	柳	朴
王	忠	氣	昌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
凌	忠	氣	昌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
洪	忠	氣	昌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
洪	忠	氣	昌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

提案者

王若柏

申河

于海

超尹海

徐珉

陈

李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22

~~200~~

공백